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-8329、99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206800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80036A00_ATTCH2.pdf、068003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（含申請作業流程及函文範本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（含兼任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志工）前，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旨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為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檔案資料，學校若有前項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，請於文到10日內，以密件函報本局續辦，隨文檢附表件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